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推動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8）北市教綜字第 1083020505 號函

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諮詢會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推動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一百零八學年度新課綱發展及落實核心素養、適性揚才之理念，並協助各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，組成臺北市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各校校訂選修課程及落實彈性學習課程。
- （二）轉化前導學校實施經驗，提供各校參考。
- （三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教學的專業實踐與支持。
- （四）協助師資預備及專長培訓。
- （五）完善各項法規及經費配套措施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局代表六人。
- （二）教育學者專家六人。
- （三）教師代表四人。
- （四）家長代表四人。
- （五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但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之組成委員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並可下分各小組，結合現行高國中小工作圈或群組中心運作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